

嘉義市政府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2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府六樓會議室					
主席	市長黃敏惠					
出席委員	陳委員清田、李副市長錫津、陳秘書長基本、張處長寬煜、林處長瑞彥、陳處長光興、郭處長拱源、張處長朝能、余處長坤龍、張處長元厚、饒處長嘉博、林處長良慶(李科長淑貞代)、簡處長子濤、房處長銘輝、劉處長燦慶、劉處長煥強、薛局長清蓮、游局長榮修、孫局長淑蓉、林局長建宏、陳局長永豐、房代理局長靖如					
列席單位(或人員)	殯葬管理所王所長志峰、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黃科長振鋒、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科孫科長意惇、政風處第二科江科長坤錫、政風處第三科吳科長文心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劃處、人事處及政風處於年底應就各單位均有共識之市政推行建議事項，建立具體可行之總體指標，供各業務單位參酌。 2. 公共工程經查核全為乙等者，顯見未有確實改善作為，該工程查核等第列入年度考績之考量。 3. 請政風處思考就不良廠商投標部分，得否無須報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即逕行拒絕投標之可行性；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後未按圖施工或有應注意未注意之工程缺失，導致工程延宕，反致施政效率不彰。 4. 學校人員包括校長(候用校長)、總務主任、組長、幹事皆須具備採購專業證照，未來請人事處將採購專業證照具備與否列為升遷之考量。 5.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承包商就查核文件，以三級品管方式一案一卷方式列冊管理，俾利撥款作業順利進行。 6. 應將消防局等府外單位人員列入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對象，並就進行中或規劃中之工程指派專業人士適時協助。 7. 除 5000 萬以上工程應外聘 2 位委員協助審查外，就非常態之工程降低其門檻，並視工程需要適時增聘委員以增完備，避免設計過當情事發生。 8. AC 工程，如厚度檢驗不合格必為丙等，契約允許加鋪反致平整度不足，請工務處就契約內容再妥為協商。 					

	<p>9. 交通處環潭步道工程，其施工材料與設計圖不符，而就隱蔽部分應如陳教授所言，加強設計督導，就隱蔽部分材料不符者應重新來過，不得以其他理由牽強附會。</p> <p>10. 消防局係救災單位，其各分局之工程品質更需注意、加強，請承辦單位詳加警惕。</p> <p>11. 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比率，並嚴加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改善缺失，如未依契約確實改正則依規定扣分扣點，並就實質面研提改善建議。</p> <p>12. 工務處應就提升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自我管控能力提出對策，並適時向施工廠商進行道德勸說，避免廠商不當聯想。</p> <p>13. 本市土葬區幅員遼闊，人員管理不易，請同仁依法行政，避免觸法。</p> <p>14. 請環境保護局就「綠能城市 低碳家園」各方案提出具體協力要求並將環保議題與個人做連結，以提升個人與環境保護議題之緊密度與警覺心。</p> <p>15. 就稅務局就報告所提建議如互動性、專屬性服務詳加研議、改善。</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府於102年7月16日府政一字第1022201587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p>

承辦人：林昱伶

職稱：科員

電話：05-222277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